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资格

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同时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董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5.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6.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

第三章 董事的选任、补选、退任及报酬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可以退任：

1、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自应退任。董事任期届满而来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2、董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3、辞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失格解任。董事当选后，如果出现《公司法》相关规定失去任职资格情形的，应予解任。

5、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可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

6、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因发生缺额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应召开股东会补选。因缺额而补选出来的董事，以补任原任期为限。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3、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通知发出的同时，公司应将议案也一并发送董事，如果因时间原因，议案并未准备妥当或议案内容特别多，公司应将所有议案内容作一个简要说明发送给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案分为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

第二十一条 固定议案是指每年均需按时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要包括如下议案：

- 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二十二条 临时议案是指除固定议案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由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临时议案由相关提议人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经董事长审核后，该提案可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章 董事会资料的准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先报董事长审核，待董事长同意后，公司即可准备董事会资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召开通知
- 2、董事会资料目录
- 3、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法定当然解任而发生的缺额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载明下列事项：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2.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授权期限；

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若需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确定股东会召开日期。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作出的决定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签字。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出席会议的董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和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会议资料归档保存，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虽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项决议表示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经董事会提议予以修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